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3-21 号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6月9日，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耀地产”) 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深国仲受2970号-1】，仲裁院就荣耀地产与深圳市心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海荣耀公司”)、深圳市心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海控股公司”)、深圳市心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海投资公司”)、深圳市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物业公司”)、深圳市量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宏实业公司”)、深圳市深国投天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投资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受理立案。涉案金额暂计人民币72,218.22万元。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8月，荣耀地产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23)粤0304执保7882号】，显

示已冻结被申请人心海荣耀公司持有的荣耀地产人民币 300 万元的股权份额，保全期限 3 年。

2023 年 10 月 13 日，荣耀地产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2023）深国仲受 2970 号-6】。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心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心海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深圳市心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四被申请人：深圳市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被申请人：深圳市量宏实业有限公司

第六被申请人：深圳市深国投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题述案，仲裁院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收到第二被申请人提交的《仲裁中止申请书》、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缴费凭证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该通知书显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第二被申请人就（2023）深国仲受 2970 号仲裁案而提出的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

仲裁院决定：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本案仲裁程序从即日起中止，待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审结后，仲裁院将另行通知双方当事人恢复仲裁程序。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连续 12 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计 116 项，涉及金额 24,096.79 万元，其

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 16 项，涉及金额 858.9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事项 100 项，涉及金额 23,237.84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与心海荣耀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发生的仲裁事项涉及金额 17,133.68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案件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由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仲裁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2023）粤 0304 执保 7882 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
2. 《（2023）深国仲受 2970 号-6 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